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29中壽商一字第1070129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2.25中壽商一字第1080225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鑽年年

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人生規劃好彈性

特色2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
保費免繳保障仍有效

特色3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
年年領回生存保險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錢小姐(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2.5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原始年繳保費為7,64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年繳保費為7,452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A)	現金價值(B)	(A)+(B)
1	40	7,452	25,000	78	78	4,643	4,721
2	41	14,904	25,000	155	233	10,270	10,503
3	42	22,356	25,000	233	466	15,995	16,461
4	43	29,808	31,940	310	776	21,815	22,591
5	44	37,260	39,730	388	1,164	27,738	28,902
6	45	44,712	47,445	465	1,629	45,015	46,644
7	46	44,712	46,980	1,185	2,814	45,043	47,857
8	47	44,712	46,258	1,185	3,999	45,073	49,072
9	48	44,712	46,290	1,185	5,184	45,105	50,289
10	49	44,712	46,323	1,185	6,369	45,138	51,507
20	59	44,712	46,705	1,185	18,219	45,520	63,739
30	69	44,712	47,203	1,185	30,069	46,018	76,087
40	79	44,712	47,850	1,185	41,919	46,665	88,584
50	89	44,712	48,693	1,185	53,769	47,508	101,277
60	99	44,712	49,788	1,185	65,619	48,603	114,222
70	109	44,712	51,185	51,185	127,469	-	127,469

註1：本範例是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3：上表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本表之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1/2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6年期：0歲~74歲；10年期：0歲~70歲
15年期：0歲~65歲；20年期：0歲~55歲
- ★繳費類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3千美元~26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金額	
6年期	1.5萬≤保額<2.5萬	2.5萬≤保額
10年期	1萬≤保額<2.5萬	2.5萬≤保額
15年期	4萬≤保額<13萬	13萬≤保額
20年期	5萬≤保額<15萬	15萬≤保額
高保額費率折減	1.00%	1.50%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註2：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1.06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計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以下比例所得之值(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繳費年期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
6年期		「表定年繳保險費」x15.5%
10年期	「表定年繳保險費」x1.0%	「表定年繳保險費」x26.5%
15年期	x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表定年繳保險費」x40.0%
20年期		「表定年繳保險費」x54.0%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四「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加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四項金額為基礎，以2.7%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名詞定義：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前述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千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中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請文件之日起15日。
-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60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 一、於本契約第20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20保單週年日)，第5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5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保險金額：
 - (一)第5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10%調整；
 - (二)第10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15%調整；
 - (三)第15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20%調整；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保險金額之20%。

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保險金額之2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百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則課遺產稅之例外情形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或商品名稱)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59%，最低6.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圍，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3.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6年期	1	66%	61%	50%	67%	62%	52%
	2	70%	67%	63%	70%	68%	64%
	3	71%	70%	68%	72%	71%	68%
	4	73%	72%	70%	73%	72%	71%
	5	74%	73%	72%	74%	73%	73%
	10	104%	104%	103%	104%	104%	103%
	15	111%	111%	110%	111%	111%	111%
	20	118%	118%	117%	118%	118%	11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